

独立董事对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，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；同时，根据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对部门设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。目前，公司从治理结构到各个工作环节均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劲

周亚力

唐国华

2019年3月26日